询比采购文件

**（综合评标法）**

**采购项目名称：重庆市第九人民医院工程结算审计咨询服务**

**采购项目编号：ZHZFCG2309042**

**采 购 人：重庆市第九人民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重庆众合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2023年09月**

目 录

[第一篇 询比采购邀请书 3](#_Toc144113203)

[一、询比内容 3](#_Toc144113204)

[二、资金来源及落实情况 3](#_Toc144113205)

[三、供应商资格条件 3](#_Toc144113206)

[四、竞标有关说明 3](#_Toc144113207)

[五、投标保证金 5](#_Toc144113208)

[六、其它有关规定 5](#_Toc144113209)

[七、联系方式 5](#_Toc144113210)

[第二篇 项目服务要求 7](#_Toc144113211)

[一、采购内容一览表 7](#_Toc144113212)

[二、采购服务内容 7](#_Toc144113213)

[三、服务方案（格式自拟，加盖单位公章） 7](#_Toc144113214)

[四、服务流程 7](#_Toc144113215)

[五、服务要求 7](#_Toc144113216)

[六、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8](#_Toc144113217)

[第三篇 项目商务要求 9](#_Toc144113218)

[一、服务时间、地点 9](#_Toc144113219)

[二、验收方式 9](#_Toc144113220)

[三、报价要求 9](#_Toc144113221)

[四、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9](#_Toc144113222)

[五、付款方式及标准 9](#_Toc144113223)

[六、知识产权 9](#_Toc144113224)

[七、其他 9](#_Toc144113225)

[第四篇 询比程序及方法、评审标准、无效响应和采购终止 11](#_Toc144113226)

[一、询比程序及方法 11](#_Toc144113227)

[二、评审标准 13](#_Toc144113228)

[三、无效响应 13](#_Toc144113229)

[四、采购终止 14](#_Toc144113230)

[第五篇 供应商须知 15](#_Toc144113231)

[一、询比费用 15](#_Toc144113232)

[二、询比采购文件 15](#_Toc144113233)

[三、询比要求 15](#_Toc144113234)

[四、成交供应商的确认和变更 16](#_Toc144113235)

[五、成交通知 16](#_Toc144113236)

[六、关于咨询 16](#_Toc144113237)

[七、采购代理服务费 16](#_Toc144113238)

[八、签订合同 16](#_Toc144113239)

[第六篇 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18](#_Toc144113240)

[第七篇 响应文件编制要求 19](#_Toc144113241)

[一、经济部分 21](#_Toc144113242)

[二、技术部分 23](#_Toc144113243)

[三、商务部分 24](#_Toc144113244)

[四、资格条件及其他 25](#_Toc144113245)

[附件：重庆众合招标代理有限公司采购文件发售登记表 37](#_Toc144113246)

第一篇 询比采购邀请书

重庆众合招标代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采购代理机构）接受重庆市第九人民医院的委托，对重庆市第九人民医院工程造价咨询服务进行询比采购。欢迎有资格的供应商前来参与询比。

一、询比内容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最高报价折扣 | 最低报价折扣 | 保证金  （万元） | 成交供应商数量（名） |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
| 重庆市第九人民医院工程结算审计咨询服务 | 98% | 65% | 无 | 2 | 其他未列明行业 |
| 备注：  本项目参照《重庆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工程造价总站关于开展工程造价咨询行业差异化监管的通知》（渝建价发〔2023〕19号）附表1的表列对应标准的98%为最高限价；65%为最低限价（①单项工程送审金额10万以上:委托合同按上述费用计算不足3000元时，按3000元计取。②单项工程送审金额10万以下:委托合同按上述费用计算不足2000元时，按2000元计取。） | | | | | |

二、资金来源及落实情况

自筹资金。

三、供应商资格条件

（一）基本条件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3、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5、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

（三）特定资格条件：无。

（四）该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四、竞标有关说明

（一）凡有意参加询比的供应商，请在“重庆市第九人民医院官网”（https://www.cq9yuan.com/）网上下载或到采购代理机构处领取本项目询比通知书以及图纸、澄清等报价前公布的所有项目资料，无论供应商下载或领取与否，均视为已知晓所有实质性要求内容。

（二）询比公告期限：自采购公告发布之日起两个工作日。

（三）获取询比采购文件期限：

1.询比文件提供期限：2023年9月11日至2023年9月13日上午9：30时至12：00时，下午14：00至17：00时（法定公休日、法定节假日除外）。

2.报名方式：

2.1.1现场报名：

在报名截止时间内，供应商到采购代理机构递交《重庆众合招标代理有限公司采购文件发售登记表》（加盖供应商公章）领取采购文件。

2.1.2非现场报名：

[在报名截止时间内，供应商将询比文件购买费用汇至以下账户，并将汇款凭证(汇款时须注明项目编号)、《重庆众合招标代理有限公司采购文件发售登记表》（加盖供应商公章）扫描后发送至1205734459@qq.com邮箱领取询比文件（电子档）。](mailto:在报名截止时间内，服务商将《重庆众合招标代理有限公司采购文件发售登记表》（加盖服务商公章）扫描后发送至1205734459@qq.com邮箱领取询比采购文件（电子档）。)

户 名：重庆众合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重庆市高科技支行

账 号：3100020409200173626

2.2报名及询比文件发售地点：重庆市九龙坡区渝州路126号13-5（市委党校科技大楼13楼）重庆众合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内。

3.询比文件售价：人民币300元/包。

4.供应商须满足以下两种要件，其响应文件才被接受：

4.1按时递交了响应文件；

4.2按时报名签到。

（四）递交响应文件地点：重庆市第九人民医院安保部会议室

（五）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023年9月14日北京时间10:00至2023年9月14日北京时间10:30。

（六）评审开始时间：2023年9月14日北京时间10:30

五、投标保证金

无

六、其它有关规定

（一）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分包）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均为无效响应。

（二）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三）本项目的补遗文件（如果有）一律在“重庆市第九人民医院官网”（https://www.cq9yuan.com/）发布；无论供应商下载与否，均视同供应商已知晓本项目补遗文件（如果有）的内容。

（四）超过响应文件截止时间递交的响应文件，恕不接收。

（五）询比费用：无论询比结果如何，供应商参与本项目询比的所有费用均应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六）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询比。

（七）按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供应商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七、联系方式

（一）采购人：重庆市第九人民医院

联系人：涂老师

电 话：13647633078

地 址：重庆市重庆市北碚区嘉陵村69号

（二）采购代理机构：重庆众合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薛松

电 话：023-63874175

传 真：023-68510683

地 址：重庆市九龙坡区渝州路126号13-5（市委党校科技大楼13楼）

第二篇 项目服务要求

一、采购内容一览表

|  |  |  |
| --- | --- | --- |
| **采购内容** | **服务期限** | **备注** |
| 重庆市第九人民医院工程结算审计咨询服务 | 两年 | 本项目竞标单位必须为中国大陆境内法人单位 |

二、采购服务内容

重庆市第九人民医院委托的工程结算审计咨询服务。此项目要求成交供应商从合同签订之日起就我院单位工程项目进行结算审计咨询、出具工程结算审计报告，并提交对应的审核报告电子文档及纸质档。

三、服务方案（格式自拟，加盖单位公章）

四、服务流程

（一）由审计人员根据实际情况联系服务公司指定人员到医院审计师领取相关资料；

（二）协助核定工程价格；

（三）根据情况到现场看实际收方情况；

（四）商讨后出具三方签署表；

（五）出具审核报告；

（六）关于本次工程的其他协助事宜。

五、服务要求

（一）审计工作要求

供应商须独立完成该项目的全部工作，不得转包或分包。此项目拟派出的项目负责人必须实际参与此合同执行过程中相关事宜的实施与管理，实施过程采购人会进行人员考核（以采购人发出的签到表为准）。因不可抗力原因确实需要更换项目负责人，必须征得采购人同意并不得降低造价咨询资格标准。如未经采购人同意即更换本合同的项目负责人则合同自动终止。但实施过程中，采购人有权利更换不符合要求的项目负责人。成交供应商的审计过程无条件接受采购人的监督，如发现重大问题应及时向采购人报告。采购人有权利对咨询人实施的审计方法和过程进行监督。成交供应商在过程中发现的工程造价管理方面的重大疏漏向采购人提供管理建议。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成交供应商认为需要采购人提供的有关咨询工作的资料或提供的资料不明确时，成交供应商应在收到项目资料后的5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提出，采购人应在成交供应商提出后5个工作日内提供或回复。

（二）服务成果要求

（1）工程结算审计报告纸质版肆份及对应的GBQ文件、EXCEL版本的结算审核对比表。

（2）经成交供应商现场负责人签字的现场踏勘记录纸质版

（3）经成交供应商盖章及其项目负责人签字的报告中高于重庆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总站公布的编制当期发布的《重庆工程造价信息》信息价的材料询价记录纸质版

（三）成果文件的质量要求

符合重庆市造价管理部门相关政策及规范要求

（四）审计纪律要求

（1）供应商应严格按照国家和重庆市相关政策法规规定，以及采购人有关项目审计的行业规范要求，客观、公正地开展审计工作，对工作成果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合法性、合理性负责。

（2）供应商在审计期间应按照采购人要求开展工作，自觉接受采购人业务指导和监督，并遵守廉政、保密等审计纪律。

（3）供应商提供的审计（审核）报告严重失实、审计结论不准确，且拒绝进行重新审计或纠正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委托审计业务，同时，供应商五年内不得承担我院审计业务。

六、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一）严谨未经医院审计人员同意，私自联系施工单位。

（二）必须由专人负责，未经同意不得随意更换人员。

（三）一年以内发生审核错误一次，警告通知。2次扣罚1000元。3次以上扣罚5000，造成严重后果的承担相应责任与我院具体损失，并终止合同。

（四）若单项工程（预算，概算，跟踪审计等其他相关造价业务）由入院结算审计单位提供咨询服务，该工程结算审计时，入院结算审计单位应主动提出并回避，若未回避，发现后立即停止合同，并承担相应损失。

第三篇 项目商务要求

一、服务时间、地点

（一）服务时间：本项目服务期限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两年。

（二）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二、验收方式

（一）验收单位：由采购人负责组织验收。

（二）验收标准：国家、地方及行业的相关标准及规范。

三、报价要求

（一）本项目报价参照（渝建价发[2023]19号）收费标准，按照我院实际情况，报价要求如下：

结算审核费=送审金额\*6‰+审减金额\*（最高5%）的折扣率进行报价。（折扣率含最低收费标准,①单项工程送审金额10万以上:委托合同按上述费用计算不足3000元时，按3000元计取。②单项工程送审金额10万以下:委托合同按上述费用计算不足2000元时，按2000元计取。）

如：报价为90%，则表示：

1、单项工程送审金额10万以上:委托合同按（渝建价发〔2023〕19号）附表1的表列对应标准计算在3000元以上时，按结算审核费=送审金额\*6‰+审减金额\*（最高5%）的90%计取；

2、单项工程送审金额10万以上:委托合同按上述费用计算不足3000元时，按3000元的90%计取2700元。

3、单项工程送审金额10万以下:委托合同按上述费用计算不足2000元时，按2000元的90%计取1800元。）

（二）投标报价包含人员工资、住宿费、交通费、通讯费、办公费、税费等所有费用。在审计期间，审计人员人身安全等由成交供应商自行负责。供应商在投标报价时应充分考虑其中应承担的的风险因素。因成交供应商自身原因造成漏报、少报皆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采购人不再补偿。

四、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审计报告永久有效，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中标人应在接到招标人通知后12小时内响应并积极解决。审计完成后中标人保留审计底稿等相关资料备查。

五、付款方式及标准

每个造价咨询服务项目完成后，按实付费。

六、知识产权

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成交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及服务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成交供应商应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注：（若涉及软件开发等服务类项目知识产权的，知识产权归采购人所有）。

七、其他

（一）供应商必须在竞标文件中对以上条款和服务承诺明确列出，承诺内容必须达到本篇及询比采购文件其他条款的要求。

（二）其他未尽事宜由供需双方在采购合同中详细约定。

第四篇 询比程序及方法、评审标准、无效响应和采购终止

一、询比程序及方法

（一）按询比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进行，供应商须有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参加并签到。

1.开标应当在比选文件中“询比采购邀请书”确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进行。

2.开标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邀请供应商和有关监督部门代表参加。

3.开标时，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名称，并点名确认供应商是否派人到场；由供应商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也可以由采购人委托的公证机构人员检查投标文件密封情况并公证；经确认密封完好的投标文件，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读响应文件正本“询比报价函”的供应商名称和投标报价和《询比报价函》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供应商不足三家的，不得开标。

4.未宣读的投标价格、价格折扣和询比采购文件允许提供的备选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等，评标时不予承认。

5.开标过程应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记录，并存档备查。

6.供应商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二）评审小组对各供应商的资格条件、符合性进行审查。

1. 资格审查。依据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投标保证金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资格审查资料表如下：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检查因素 | | 检查内容 |
| （一）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1.供应商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或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或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提供复印件）。  2.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委托书。 |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供应商提供“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 |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良好记录 |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
| 7.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按本项目“特定资格要求”的要求提交（如果有）。 |
| （二） |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 按本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的要求提交（如果有）。 |

注①：供应商按“三证合一”登记制度办理营业执照的，组织机构代码证和税务登记证（副本）以供应商所提供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为准。

注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中“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行政处罚中“较大数额”的认定标准，按照“财政部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较大数额罚款”具体适用问题的意见（财库〔2022〕3 号）”执行。供应商可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信用记录。

2. 符合性审查。评审小组应当对符合资格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符合性审查资料表如下：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因素 | | 评审标准 |
| 1 | 有效性审查 | 响应文件签署 | 响应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的签字或盖章齐全。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有效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格式，签字、盖章齐全。 |
| 响应方案 | 每个分包只能有一个响应方案。 |
| 报价唯一 | 只能在采购预算范围内报价，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不得提交选择性报价。 |
| 2 | 完整性审查 | 响应文件内容及份数 | 对询比采购文件规定的项目服务内容及标准需求和商务需求作出响应。 |

（三）澄清有关问题。评审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等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四）评审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五）评审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综合评分。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询比采购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供应商总得分为价格、技术等评定因素分别按照相应权重值计算分项得分后相加，满分为100分。

（六）评审小组各成员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并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若供应商的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投标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排列推荐。评审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推荐。若供应商的技术部分为0分，将失去成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资格。

二、评审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因素及权值 | 分值 | 评分标准 | 说明 |
| 1 | 投标报价  （30%） | 30 |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投标报价权重×100。 |  |
| 供应商的应答应满足询比文件“第二篇 项目服务要求”，有一条不满足的，服务部分得分为0分，不再进入服务部分的评审。 | | | | |
| 2 | 服务部分  （50%） | 50 | 综合比较所有供应商的服务方案按优、良、中，差分别得分。  竣工结算审核工作指导思想完整，工作目标清晰全面、科学合理性强，逻辑性非常严谨，各阶段工作内容描述、档案资料管理方法、咨询服务保证措施、给招标人相关管理工作建议、人员配备合理，服务方案科学合理，实施性强。优得40-50分；良得16-39分；中得11-25分；差得1-10分未提供服务方案不得分。 | 提供服务实施方案，评审小组根据各竞标方案的优劣程度进行横向比较，独立打分 |
| 供应商的应答应满足询比文件“第三篇 项目商务要求”，有一条不满足的，商务部分得分为0分，不再进入商务部分的评审。 | | | | |
| 3 | 商务部分  （20%） | 8 | 2022年1月1日起至采购截止日止(以委托服务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有一个重庆市内三甲医院工程造价咨询服务业绩得2分，最高得分8分。 | 提供该业绩的证明材料复印件：中标（中选）通知书/中标（中选）结果网站截图/合同协议书等任一均可 |
| 12 | 企业注册地为重庆市北碚区且有办公地点及相关工作人员，得 12分。  非北碚企业在北碚区有办公地点及相关工作人员，得6分;  (不在北碚区注册的企业提供在北碚区办公地点的房屋租赁合同和工作人员的社保证明)。 | 提供证明材料复印件。 |

三、无效响应

供应商发生以下条款情况之一者，视为无效响应，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一）供应商不符合规定的基本资格条件或特定资格条件（如果有）的；

（二）供应商所提交的响应文件不按第七篇“响应文件编制要求”规定签字、盖章及其附件规定的；

（三）供应商的投标报价高于招标控制价的；

（四）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在同一分包采购中同时参与询比；

（五）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

（六）供应商的投标有效期不满足询比采购文件要求的；

（七）供应商响应文件内容有与国家现行法律法规相违背的内容，或附有采购人无法接受的条件；

（八）供应商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

（九）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应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四、采购终止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询比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一）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询比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三）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招标控制价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第五篇 供应商须知

一、询比费用

参与询比的供应商应承担其编制响应文件与递交响应文件所涉及的一切费用，不论询比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无义务也无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二、询比采购文件

（一）询比采购文件由采购邀请书、项目技术要求、项目商务要求、询比程序及方法、评审标准、无效响应和采购终止、供应商须知、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响应文件编制要求七部分组成。

（二）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所作的一切有效的书面通知、修改及补充，都是询比采购文件不可分割的部分。

（三）评审的依据为询比采购文件和响应文件（含有效的书面承诺）。评审小组判断响应文件对询比采购文件的响应，仅基于响应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证据。

三、询比要求

（一）响应文件

1.供应商应当按照询比采购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询比采购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响应文件原则上采用软面订本，同时应编制完整的页码、目录。

2.响应文件组成

响应文件由第七篇“响应文件编制要求”规定的部分和供应商所作的一切有效补充、修改和承诺等文件组成，供应商应按照第七篇“响应文件编制要求”规定的目录顺序组织编写和装订，也可在基本格式基础上对表格进行扩展，未规定格式的由供应商自定格式。

（二）联合体

不接受联合体。

（三）投标有效期：响应文件及有关承诺文件有效期为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90天。

（四）修正错误

若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文件或报价中的价格出现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错误，以大写金额修正为准。

询比小组或采购人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修正供应商的报价，供应商同意并签署确认后，修正后的报价对供应商具有约束作用。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将视为无效报价。

（五）提交响应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1.响应文件一式三份，其中正本一份，副本二份；副本可为正本的复印件，应与正本一致，如出现不一致情况以正本为准。

2.在响应文件正本中，询比文件第七篇响应文件格式中规定签署、盖章的地方必须按其规定签署、盖章。

3.若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错处作必要修改，则应在修改处加盖供应商公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或自然人（供应商为自然人）签署确认。

4.电报、电话、传真形式的响应文件概不接受。

（六）响应文件的递交

1.纸质响应文件的密封与标记

**1.1纸质响应文件的正本、副本均应密封送达线下询比地点，应在封套上注明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若正本、副本分别进行密封的，还应在封套上注明“正本”、“副本”字样。**

**1.2封套的封口处应加盖供应商公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2.如果未按上述规定进行密封和标记，采购代理机构对响应文件误投、丢失或提前拆封不负责任。

（七）供应商参与人员

各个供应商应当派1名代表参与谈判，应为法定代表人或具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的授权代表。

四、成交供应商的确认和变更

（一）成交供应商的确认

采购人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得分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二）成交供应商的变更

1、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合同的，应重新组织采购。

2、成交供应商无充分理由放弃成交的，采购人将会把相关情况报上级部门进行处理，平台也会按照平台规则对供应商进行相应处理。

五、成交通知

（一）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重庆市第九人民医院官网”（https://www.cq9yuan.com/）上发布成交结果公告。

（二）结果公告发出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一经发出即发生法律效力。

（三）《成交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四）如有供应商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在质疑处理完毕后发出成交通知书。

六、关于咨询

供应商如对询比采购文件有异议，请电话咨询采购人。如对采购流程有异议，请电话咨询采购代理机构。

七、采购代理服务费

（一）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按叁仟元标准（3000元）向中标供应商收取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供应商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一次性支付给代理机构。

（二）代理服务费缴纳账户

户  名：重庆众合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重庆市高科技支行

账  号：3100020409200173626

八、签订合同

（一）采购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二十日内，按照询比采购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的约定，与成交供应商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询比采购文件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二）询比采购文件、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采购合同的依据。

（三）合同生效条款由供需双方约定，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办理批准、登记等手续后生效的合同，依照其规定。

（四）合同按照采购人单位要求适用的合同格式版本。合同签约地点为重庆市第九人民医院（重庆市重庆市北碚区嘉陵村69号）。

第六篇 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附页：合同格式

**重庆市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号： ）

甲方（需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计价单位：\_\_\_\_\_\_\_\_\_\_\_\_

乙方（供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计量单位：\_\_\_\_\_\_\_\_\_\_\_\_\_

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以下购销合同：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数量 | 单价 | | 总价 | 服务时间 | 服务地点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人民币（小写）： | | | | | | |
| 合计人民币（大写）： | | | | | | |
| 一、服务要求 | | | | | | |
| 二、考核方式 | | | | | | | |
| 三、付款方式： | | | | | | | |
| 四、违约责任：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执行，或按双方约定。 | | | | | | | |
| 五、其他约定事项：  1.采购文件及其澄清文件、响应文件和承诺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2.本合同如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向需方所在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3.本合同一式\_\_份， 需方\_\_份，供方\_\_份，具同等法律效力。  4.其他： | | | | | | | |
| 需方：  地址：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 | | 供方：  地址：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账号：  授权代表：  （本栏请用计算机打印以便于准确付款） | | | | |
| 备注： | | | | | | | |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签约地点：

第七篇 响应文件编制要求

一、经济部分

（一）询比报价函

（二）明细报价表

二、技术部分

（一）技术方案（格式自定）

（二）项目技术内容及标准需求响应表及技术需求响应表

三、商务部分

（一）商务要求响应情况：服务期及地点、报价要求等（格式自定）

（二）项目商务内容及标准需求响应表及商务需求响应表

四、资格条件及其他

（一）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或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或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格式）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四）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

（五）特定资格条件（如果有）证明文件

五、其他应提供的资料（如果有）

（一）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二）供应商总体情况介绍

（三）其他与项目有关的资料（自附）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正/副本）**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投标日期：**

一、经济部分

（一）询比报价函

（采购人名称）：

我方收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项目名称）的询比采购文件，经详细研究，决定参加该项目的询比。

1、愿意按照询比采购文件中的一切要求，提供本项目的技术服务，参照（渝建价发〔2023〕19号）附表1的标准及采购人实际情况收费折扣率为： %；（折扣率含最低收费标准：①单项工程送审金额10万以上:委托合同按上述费用计算不足3000元时，按3000元计取。②单项工程送审金额10万以下:委托合同按上述费用计算不足2000元时，按2000元计取）

2、我方现提交的响应文件为：纸质响应文件正本 份，副本 份。

3、我方承诺：本次询比的有效期为90天。

4、我方完全理解和接受贵方询比采购文件的一切规定和要求及评审办法。

5、在整个询比过程中，我方若有违规行为，接受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询比采购文件》之规定给予惩罚。

6、我方若成为成交供应商，将按照最终询比结果签订合同，并且严格履行合同义务。本承诺函将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供应商（公章）：

地址：

电话： 传真：

网址： 邮编：

联系人：

年 月 日

（二）明细报价表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相关信息 | 数量 | 折扣率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供应商应完整填写本表。

2.该表可扩展。

供应商名称（公章）或自然人签署：

年 月 日

二、技术部分

（一）技术方案（格式自定，可参照技术部分评分内容提供相关资料，为方便评审专家评审，可编制目录）

（二）项目技术内容及标准需求响应表及技术需求响应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采购需求 | 响应情况 | 符合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本表应该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调整，并逐页盖章。

供应商名称（公章）：

年 月 日

三、商务部分

（一）商务要求响应情况：服务期及地点、报价要求等（格式自定）

（二）项目商务内容及标准需求响应表及商务需求响应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采购需求 | 响应情况 | 符合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本表应该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调整，并逐页盖章。

供应商名称（公章）：

年 月 日

四、资格条件及其他

（一）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或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或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格式）

项目名称：

致：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法定代表人姓名）在 （供应商名称）任 （职务名称）职务，是（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电话： 电子邮箱： @ （若授权他人办理并签署投标文件的可不填写）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项目名称：

致：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名称）是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特授权 （被授权人姓名及身份证代码）代表我单位全权办理上述项目的谈判、签约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文件、协议及合同。

我单位对被授权人的签字负全部责任。

在撤消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消而失效。

被授权人：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签字或盖章）

（附：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被授权人电话： 电子邮箱： @ （若法定代表人办理并签署投标文件的可不填写）

注：1.若为法定代表人办理并签署投标文件的，不提供此文件。

（四）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

**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

致（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供应商名称）郑重承诺：

1.我方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良好记录，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活动记录。

2.我方未列入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也未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

3.我方在采购项目评审（评标）环节结束后，随时接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检查验证，配合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证明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

我方对以上承诺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五）特定资格条件（如果有）证明文件

**五、其他应提供的资料（如果有）**

（一）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为本标的提供的服务人员人，其中与本企业签订劳动合同人，其他人员人。有其他人员的不符合中小企业扶持政策（适用于服务采购项目）;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为本标的提供的服务人员人，其中与本企业签订劳动合同人，其他人员人。有其他人员的不符合中小企业扶持政策（适用于服务采购项目）;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填写时应注意以下事项：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中小企业应当按照《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如实填写并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

**3.供应商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中所属行业时，应与采购文件第一篇“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中填写的所属行业一致。**

**4.本声明函“企业名称（盖章）”处为供应商盖章。**

注：各行业划型标准：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5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2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20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2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8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以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为准。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 期：

若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将在结果公告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二）供应商总体情况介绍

竞标人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竞标人名称 |  | | | |
| 注册地址 |  | | 邮政编码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电话 |  |
| 传 真 |  | 网址 |  |
| 法定代表人 | 姓 名 |  | 电话 |  |
| 成立时间 |  | | 员工总人数 |  |
| 营业执照号 |  | | | |
| 注册资金 |  | | | |
| 开户银行 |  | | | |
| 账号 |  | | | |
| 经营范围 |  | | | |
| 备注 |  | | | |

（三）其他与本项目有关的资料（自附）

附件：重庆众合招标代理有限公司采购文件发售登记表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 | （供应商公章） | | |
| 项目编号 |  | | |
| 项目名称 |  | | |
| 联系人 |  | 手机 |  |
| 办公电话 |  | 发票收取邮箱  （请准确填写） |  |
| 收件地址  （请准确填写） |  | | |
| 代理服务费开票信息 | □普票 | 注：为加快后续进度，提前收集开票信息。 | |

发售人：重庆众合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日期： 年 月 日

（结束）